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3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林珮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6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7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  
02 系爭信用卡契約）以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3 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4 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  
05 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  
06 期限者，應給付如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6條所示之循環利息，  
07 且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  
08 等因素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本件適用  
09 週年利率14.99%）。詎被告逾期未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結帳日114年7月20日止，  
11 尚有新臺幣（下同）107,508元（含本金100,069元、已結算  
12 未受償之利息6,239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200元）及如附  
13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4 (二)被告於113年8月17日向原告申請線上個人信用貸款並訂立系  
15 爭約定書，貸款額度368,000元，已於113年8月22日撥款，  
16 每1個月為1期，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固  
17 定利率15.88%計算，並約定如未於還款期限內付清當期應繳  
18 全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期時  
19 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  
20 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  
21 期。詎被告逾期未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  
22 為全部到期，結算至結帳日114年6月8日止，尚積欠387,225  
23 元（含本金355,225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0,800元、已結  
24 算未受償費用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5 (三)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信用  
30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  
31 單、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

01 約定書、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帳務系統畫面2  
02 份、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95頁）。又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4 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  
05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系  
06 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吳珊華

16 附表：

17

編號	產品	計息本金 (單位：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00,069元	14.99%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信用貸款	355,225元	15.88%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